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7,553	93,139	-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336	33,612	-6.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3.92分	人民幣4.20分	-6.8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7,553	93,139
提供服務成本		<u>(35,443)</u>	<u>(33,480)</u>
毛利		52,110	59,6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97	6,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1)	(577)
行政開支		(9,441)	(9,061)
融資成本		<u>(44)</u>	<u>(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1,131	56,816
所得稅開支	6	<u>(8,756)</u>	<u>(11,622)</u>
期內溢利		<u><u>42,375</u></u>	<u><u>45,19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336	33,612
非控股權益	<u>11,039</u>	<u>11,582</u>
	<u>42,375</u>	<u>45,194</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66	33,612
非控股權益	<u>10,973</u>	<u>11,582</u>
	<u>42,139</u>	<u>45,1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人民幣3.92分</u>	<u>人民幣4.20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956	400,307
投資物業		89,351	90,7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600	2,6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7,141	17,3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4	2,450
		<u>506,482</u>	<u>513,4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24	2,638
貿易應收款項	9	7,096	4,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10,669	4,6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4	5,482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	–
定期存款		230,006	2,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94	299,267
		<u>360,333</u>	<u>318,8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6,231	6,641
合約負債		30,789	40,64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預收款項		97,029	97,421
應付非控股權益		1,831	–
租賃負債		525	499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3,834	2,855
		<u>141,129</u>	<u>148,9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9,204</u>	<u>169,92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25,686</u>	<u>683,356</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1,455	30,754
租賃負債	848	1,092
遞延稅項負債	6,840	5,275
	<u>39,143</u>	<u>37,121</u>
資產淨額	<u>686,543</u>	<u>646,235</u>
權益		
股本	6,758	6,758
儲備	511,067	479,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825	486,659
非控股權益	168,718	159,576
權益總額	<u>686,543</u>	<u>646,23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 (「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析之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u>87,553</u>	<u>93,139</u>



## 收益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裝卸服務		
散裝貨及散雜貨	78,100	77,828
集裝箱	<u>1,433</u>	<u>1,493</u>
小計	<u>79,533</u>	<u>79,321</u>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u>8,020</u>	<u>13,818</u>
	<u><b>87,553</b></u>	<u><b>93,139</b></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84,138	90,526
隨時間轉移	<u>3,415</u>	<u>2,613</u>
	<u><b>87,553</b></u>	<u><b>93,139</b></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926	1,65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22	12,341
— 一定額供款	1,751	1,680
	14,073	14,021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373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59	12,090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3,078	3,496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9,022	5,823
短期租賃	—	19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445)	(445)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3)
土地收回收益(附註2)	(924)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研發用途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2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4,000元)，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80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3,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前稱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與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委員會收回本集團持作自用的若干租賃土地(場地面積約為4,781平方米)及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若干租賃土地(場地面積約為7,680平方米)(「土地收回」)。池州港控股同意土地收回，以促進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江大道拓寬工程。土地收回的補償約為人民幣2,71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土地收回收益約人民幣924,000元。由於有關土地收回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土地收回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 6. 所得稅開支

###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91	10,247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u>1,565</u>	<u>1,375</u>
	<u><b>8,756</b></u>	<u><b>11,622</b></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池州港控股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繳50%稅項。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按50%計算為應課稅金額。除合資格項目外，池州港控股已根據適用中國稅法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港控股的其他基建項目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1,336</u>	<u>33,612</u>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33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12,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096	4,564
減：減值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096</u>	<u>4,564</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843	4,564
31至90日	249	-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4	-
超過一年	-	-
	<u>7,096</u>	<u>4,564</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35	2,966
31至90日	351	494
91至120日	166	30
121至365日	1,125	1,669
超過一年	1,054	1,482
	<u>6,231</u>	<u>6,64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擁有十一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整體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本集團部份生產經營指標略有下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13.9百萬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百萬噸)及8,406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67個標準箱)，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下跌8.0%及增加6.9%。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2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分別下跌6.0%和6.2%。上半年安全環保、專案建設等各項重點工作穩步推進。

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國際形勢方面。全球經濟復蘇緩慢，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風險增加，這種市場環境對中國外向型經濟發展影響較大。

二是國內環境方面。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結構調整陣痛期和前期政策消化期疊加，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特別是非金屬礦產品及建材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下跌，部分礦山企業經營壓力大，商品貨源不足，導致貨物輸送量同比下跌。

三是集團內部方面。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堅持降本增效，咬定目標抓市場開拓。積極在提高市場份額上狠下功夫，及時掌握市場訊息及商品貨源，鞏固現有大客戶、開發邊緣客戶。

## 前景分析

受中國經濟放緩、件散貨市場不振、海運費上漲衝擊集裝箱市場及貿易業務風險增大等因素影響，我們預期下半年經營形勢仍然充滿挑戰，但我們對集團企業運營的前景是充滿信心，對港口市場保持較樂觀預期，主要因素是：

一是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在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及內部結構調整的過程中，各級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推動經濟高品質發展，預期集團港口貨運總量將進入上升通道。

二是面對不利的生產經營形勢，集團加大管理力度，強化調度和服務，不鬆勁、不歇腳、搶時間、趕進度，按照「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思路，大力拓展全程物流、貿易、代理等業務，延伸港口服務鏈，堅持傳統裝卸和現代物流雙輪驅動，為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爭取佳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b>78,100</b>	77,828	272	0.3
集裝箱	<b>1,433</b>	1,493	(60)	(4.0)
小計	<b>79,533</b>	79,321	212	0.3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b>8,020</b>	13,818	(5,798)	(42.0)
收益總額	<b>87,553</b>	93,139	(5,586)	(6.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b>13,915</b>	15,120	(1,205)	(8.0)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b>8,406</b>	7,867	539	6.9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3%。然而，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2百萬噸，原因是有較少客戶要求不存放貨品在堆場的情況下直接裝卸，導致我們期內需要進行更多起重機作業。我們收取的平均每噸處理費用相應增加。提供港口配套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42.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代理業務因不利的市場行情出現下滑。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5.7%。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期內進行更多外包起重機作業，令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少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u>52,110</u>	<u>59,659</u>	<u>(7,549)</u>	<u>(12.7)</u>
毛利率(%)	<u>59.5</u>	<u>64.1</u>	<u>(4.6)</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6.0%。由於我們因應市場行情下調服務收費，我們的毛利率減少至59.5%。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4.2%，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就改進及發展將用於我們港口營運的港口設備、電腦系統及技術的研發相關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24.1%。池州港控股其中一個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溢利可享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除合資格項目所享有的上述更佳稅項優惠政策外，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17.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倘剔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之遞延稅項支出，則經調整實際稅率約為14.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由於合資格項目享有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以及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分別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享有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的影響。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2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8.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如有)及股東之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2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6百萬元)，當中包括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1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7百萬元)。同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如有)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且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14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百萬元)。

僱員薪酬根據個人職責、能力與技能、經驗與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之資本承擔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百萬元)之投資物業。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最新業務狀況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正式名稱定為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池州海順」)(前稱池州港國海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有關成立池州海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池州港控股的正式名稱由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資料變動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於任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執行董事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的服務協議已重續，並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有效，再續期三年；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張惠峰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聶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已重續，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有效，再續期三年；
3.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李偉東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鄭彥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鄭彥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http://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